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71
S/1998/579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37 和 87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6 月 26 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998 年 6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成员国的名义,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关于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大耶路撒冷市界问题的紧急会议 1998 年 6 月 25 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6、37 和 8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穆巴拉克·侯赛因·拉赫姆塔拉(签名)

附 件

1998 年 6 月 25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声明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应巴勒斯坦国和苏丹国要求,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审议了以色列内阁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采取的严重决定。决定的目的是扩大耶路撒冷市界至及于周围的定居点和西岸领土的大片地区,其效果是毁坏耶路撒冷的界标,改变每一个神圣宗教的圣城的地位。决定又加强了以色列对圣城的控制,抹去其阿拉伯特色,并改变其特征和人口分布。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关于耶路撒冷的相关决议和巴勒斯坦人民经确认的权利,并根据阿拉伯首脑会议特别是 1996 年开罗首脑会议的决议和理事会各项决定,强烈谴责这项决定,认为这是明目张胆地不遵守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职权范围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号决议,其中认为以色列就耶路撒冷采取的措施是无效的,并申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且这也适用于其余的阿拉伯被占领土。这项决定也明显地违反了《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 年海牙公约》,并且构成对于国际法统的敌视行为和挑战。而且它还引起公开的种族主义和非法没收土地,使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丧失权利。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请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美利坚合众国迫使以色列尊重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职权范围。理事会赞扬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的立场,并呼吁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有关各方就以色列的作为采取认真的果决立场。以色列的作为无视于全世界所有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权利和感情。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这一严重问题。这个问题极其严重地影响到和平进程并可能整个毁灭掉这个进程。而且,它还把整个中东区域置于一个高度危险的境地。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又表示完全、明确地支持巴勒斯坦国的果决立场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不移的态度。理事会又支持巴勒斯坦人反对以色列占领和以色列扩张主义野心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坚守土地和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的决心。

理事会呼吁阿拉伯、伊斯兰和国际社会更加团结一致对付以色列的立场和以色列的挑衅。它又呼吁这些社会进行密集协商,以求采取适当立场,捍卫阿拉伯和民族权利,并促请他们向坚定不移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

由于国际上明确协商一致认为应谴责和拒绝接受以色列的计划,理事会还赞赏国际社会和各区域集团所持的立场,并请他们支持阿拉伯人反抗以色列不义挑衅的权利。

理事会认为本届会议是不闭幕会议,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理事会通报局势发展。理事会还请他与联合国秘书长、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圣城(耶路撒冷)问题委员会主席、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梵蒂冈以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特别是各常任理事国接触,力求确保阿拉伯国家适当地向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说明以色列这一决定的严重性及其所引起的极大愤慨,目的是要迫使以色列立刻撤消其耶路撒冷犹太化的政策。这个工作应同阿拉伯各国外交部长协调进行,并向外交部长们的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